

乐至县天童南路建设 PPP 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17
第四章 招标项目情况及要求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参考）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乐至县天童南路建设 PPP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20222022000029

二、**项目名称：**乐至县天童南路建设 PPP 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项目选址：起于望城大道，止于文峰大道一段。

2、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市政公用

3、项目性质：新建

4、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天童南路及支路全长约 4.25 公里，其中：主干道长约 3.02 公里，起点与天童路支道连接，终点文峰 1 路，分为东西两段（文峰大道为分割线）。东段长约 1.68 公里，起点与天童路支道连接，终点文峰大道；西段长约 1.34 公里，起点文峰大道，终点文峰 1 路。道路控制红线宽度约 44 米（道路实际宽度 35 米），其中车行道 21 米(双向 6 车道)，两侧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绿化隔离带各 1.5 米，人行道各 5.5 米，两侧预留带各 4.5 米。

支道长约 1.23 公里，起点与天童大道连接，终点与天童路主干道连接，道路控制红线宽度约 30 米（道路实际宽度 24 米），其中车行道 15 米（双向 4 车道），人行道各 4.5 米，两侧预留带各 3 米。并在道路一侧暂时规划停车位 123 个。

天童南路主干道为城市主干道 I 级标准来建设，设计车速为 40-60 公里/小时，支道为城市 I 级支路标准来建设，设计车速为 20-40 公里/小时，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本次新建道路还包括：项目区域内场地平整、基础管网、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等。

5、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合作模式进行建设。

6、合作期限：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7、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9042.11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第一

部分工程费用为 26217.20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71.22 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 8617.24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第三部分预备费为 2253.69 万元。实际投资以乐至县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投标人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本项目不接受未参与资格预审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预审结果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30（北京时间）在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东城招商国际 A 座 22 楼）购买。招标文件售价：详见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请自带 U 盘拷取电子文档。（联合体参加时牵头单位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七、开标地点：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乐至县通达路 39 号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570840199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东城招商国际 A 座 22 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28-8625313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乐至县天童南路建设PPP项目
4	建设地点	起于望城大道，止于文峰大道一段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10:30（北京时间），同开标时间（下同）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当日起 120 个日历天
10	最高限价	资本金合理利润率（含税）不超过 8.5%。 融资利率：以当年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 4.6%为基础进行加点报价， 报价上限不超过 7.35% 建安费下浮比例：建安费下浮不超过 5%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80%的，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如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25万元 交款方式： （1）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从牵头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文件中需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收款单位：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华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22 9821 9100 0095 86 交款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1日16：00点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递交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p> <p>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合同（PPP合作协议）且已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14	履约保证	<p>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金额。 交款方式： （1）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从牵头单位的基本账户（与投资方确认）转出。 （2）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需将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在投签订合同前将递交采购人。银行保函必须由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p>

		收款单位：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PPP合同之前缴纳完
15	项目准备金	投标申请人自愿提交项目准备金，中标人的项目准备金在公开招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在签合同前补齐剩余部分。
16	评标委员会组成	采购单位代表2人，随机抽取专家5人。合计7人。
17	其它	1、 本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社会资本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代理合同文件执行，由中标社会资本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安讯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3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第四章 招标项目情况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货币均为人民币。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个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第七章格式中备注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填写，未填写的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非现金形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PPP 合作协议）且已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时请

返还采购 PPP 项目合同（PPP 合作协议）（原件或复印件）1 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

有关部门认定是否违法、违规、违纪时效不计算在五个工作日内。

16.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PPP 合作协议）；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天。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8.5 投标文件建议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签收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23.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 PPP 项目合同（PPP 合作协议）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

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合同谈判及签订合同

25.1 本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25.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工程、金融、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25.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依据此合同草案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25.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包括：价格、合作年限、项目公司股权比例、项目资本金比例、履约担保等），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25.5 采购人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25.6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5.7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 项目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作协议》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25.8 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25.9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拾份分别送交县财政局采监股等单位留存备案。

26、合同分包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合同分包，法律法规允许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除外。

27、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的规定交纳招标文件或 PPP 项目合同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2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

30、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0.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0.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0.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0.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办理。

32、潜在投标人进行询问或质疑的，应当明确询问或质疑的事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川财采[2010]58号）（注：该文件已经超过有效期，但本项目约定仍按此文件执行，财政部门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要求的格式，以书面形式提出。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第九条的规定：本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 1、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基本账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 3、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招标项目情况及要求

一、资金来源

通过采用 PPP 模式，政府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即项目公司成立后，双方依据出资比例注入项目资本金。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本 PPP 项目的资本金比例最低为 20%。根据社会资本的资信和融资能力、融资环境以及项目后续的建设和运营需要，本项目按 20%确定资本金投入额。项目资本金双方均以现金方式投入项目公司。

序号	融资方式	金额（万元）	备注
1	资本金	7808.42	总投资的 20%
1.1	其中：社会资本	7418.00	股权比例 95%
1.2	政府出资代表	390.42	股权比例 5%
2	融资筹集	31233.69	总投资的 80%
合计		39042.11 万元	

二、项目回报机制

1、本项目属于向使用者收取停车费的项目，因此本项目采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机制，不足部分由政府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2、本项目政府方不承担任何税费，合理利润率均为含税价，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的税收，按年度计算政府运营补贴，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

政府运营补贴具体如下：

补助公式：当年运营补贴=当年项目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当年项目公司融资还本付息+当年建设期利息+当年运营维护费用-当年使用者付费，具体每年支付数额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确定。

（一）项目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模型：

$$\text{当年项目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 \frac{(\text{项目资本金} - \text{政府出资})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年限}}$$

其中：

- ①项目资本金暂按项目总投资的 20%，即 7808.42 万元计算；
- ②政府出资代表按 5% 出资占股，即 390.42 万元计算；

③合理利润率：根据乐至县实际情况，参考类似项目，本项目资本金合理利润率的上限控制为 8.5%，方案暂按 8.5%计算，具体以采购结果为准；

④年度折现率：根据乐至县实际情况，参考类似项目，本方案年度折现率暂按 5%计算；

⑤n：折现年数，运营期第一年，n 取值为 1，以此类推；

⑥运营补贴周期，本项目运营期 13 年。

(二) 项目公司融资部分，用等额本金方式进行测算：

$$\text{当年还本付息} = \frac{\text{融资金额}}{n} + (\text{融资金额} - \text{已还本金}) \times \text{融资利率}$$

①融资金额：项目公司融资金额暂按项目总投资的 80%，即 31233.69 万元计算；

②融资利率：本项目融资利率以当年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4.6%）为第一个定价日。项目公司融资利率上限为固定值即 7.35%，项目合作期间融资利率上限不随 LPR 变动而变动。方案暂按 7.35%进行测算。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办法》的通知要求，PPP 项目融资部分回报按最终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利率水平据实计算；若实际融资利率超过中标融资利率，则超出部分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

③n：运营补贴周期，即 n=13；

(三)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内，建设期利息只计不付，并于政府第一次支付运营补贴的时候一并支付。本方案暂按工程造价通用计算方式，假设借款在年内均衡支出进行测算：

$$\text{建设期利息} = \text{第一年融资额} \div 2 \times \text{融资利率} + (\text{第一年融资额} + \text{第二年融资额} \div 2) \times \text{融资利率}$$

①本方案暂按第一年借款 18740.21 万元，第二年借款 12493.48 万元测算。

②融资利率：融资利率：本项目融资利率以当年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4.6%）为第一个定价日。项目公司融资利率上限为固定值即 7.35%，项目合作期间融资利率上限不随 LPR 变动而变动。方案暂按 7.35%进行测算。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办法》的通知要求，PPP 项目融资部分回报按最终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利率水平据实计算；若实际融资利率超过中标融资利率，则超出部分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

当年运营维护费用

当年运营维护费用：本项费用包含运营期内的成本及合理利润。具体包括日常维护、小修、中修、大修及项目公司管理费等。运营期维护超出的部分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本方案根据《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按照沥青混凝土路面(主干道)维护标准及相类似项目运营费用，暂估运营期第一年为 89.80 万元，且考虑每年在运营期第一年的基数上增长 $2\% \times (n-1)$ (n：运营期第 n 年。例如运营期第 5 年的运营费用则为 $89.8 \times [1+2\% \times (5-1)]$)，运营期第一年数据具体以中标结果为准。

(五) 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含 123 个路边停车位，假设运营期前两年使用率为 90%，第三年开始使用率达到 100%，停车收费参考政府指导价，暂按 15 元/天的收入进行测算，并考虑每年 2%递增。具体以实际为准。

三、政府财政补贴的支付方式

1、年度运营维护费的确认原则

本项目运营费用采用包干制，并作为竞争性因素进行报价，年度运营维护费具体以中标结果为准。

2、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年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项目公司在 13 年运营期间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3、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项目建设期利息在通过建设期绩效考核后支付，项目运营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4、资金来源与支付

政府支出责任资金来源于乐至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乐至县政府将本项目支出责任纳入乐至县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四、其它

其它内容详见本项目实施方案，最终投标人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应根据实际中标金额核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中标人（社会资本方））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人（社会资本方））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在提交第三章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所有投标人视为已通过资格性审查。

3.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2)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投标人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标委员会采信的。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名单。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

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本项目适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按融资方案及融资能力优劣顺序排列。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审小组的授标建议。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工程建设综合方案、融资方案及筹资能力、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审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合理利润率	8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资本金合理利润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资本金合理利润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8</p> <p>注：资本金合理利润率不超过 8.5%，不低于 4.9%。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 (30%)	建安费下浮比例	15	<p>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及配套文件编制，最终以财评的建安工程费为基准价，报价要求：下浮比例应≥0%。按照(1-下浮比例)*100折算出数值。如某投标人报价为下浮2%，即该投标人的评标折算数值(1-0.02)*100=98；某投标人报价为下浮3.5%，即该投标人的评标折算数值为(1-0.035)*100=96.5。</p>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折算数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算数值) / 最后投标报价(折算数值)) × 15。</p> <p>注：建安费下浮不超过5%</p>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融资利率	7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融资利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格式：融资利率=4.45%+A，A=投标人融资利率报价上调基点值；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融资利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7</p> <p>注：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30号)文件，本次招标融资利率以LPR为定价基准加减点形成；②合作期内的实际执行融资利率：合作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当年公布的五年以上LPR利率上调A个基点执行；其中A=投标人融资利率报价上调基点值；③PPP项目融资部分回报在不超过实际执行融资利率的范围内，按最终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利率水平据实计算。④融资利率不得高于7.35%，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工程建设综		27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工程建设综合方案，	

	合方案 (27%)		内容包括： 1. 工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2. 工程主要施工机械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3. 工程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4. 工程进度目标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5.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6. 工程安全目标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7. 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8. 工程环境保护目标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9. 工程夏季及雨季以及冬季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不全面的不得分；	
6	融资方案及 筹资能力 (23%)	23	根据项目总投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不全面的得 3 分，不全面的不得分；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不全面的得 3 分；不全面的不得分； 根据项目资本金投入进度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6 分，不全面的得 3 分，不全面的不得分； 根据项目编制融资方案及资金计划表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不全面的得 3 分，不全面的不得分；	
7	运营维护方案 (8%)	8	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投入的管理人员、管理模式、软硬件设施、制度建设、详细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进行评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8 分，较为全面的得 4 分；不全面的不得分；	
8	企业业绩 (10%)	10	投标人具有一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截至之日止，其开工或交工的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或建设的 PPP 类似工程(不含 BT 类) 不少于 1 个(提供 PPP 合同)(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合同金额不低于 3 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提供合同)得 1 分，每多增加一个加 3 分，最多得 10 分。	
9	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规范性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社会资本方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社会资本方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名单，按顺序逐一进行谈判后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金因素优劣顺序排列。

6.2.2 本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6.2.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与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6.2.4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依据此合同草案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6.2.5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6.2.6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PPP 项目合同（参考）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乐至县天童南路建设 PPP 项目

投标文件

(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乐至县天童南路建设 PPP 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 X 月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组成（参考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人需提供的方案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建设运营维护期为____年，服务费用中：

（1）合理利润率（包含资本金部分合理利润率和运营成本部分合理利润率）%/年，融资利率%/年，建安工程费下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24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的投资建设，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万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壹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的投标有效期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致。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注：以上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及报价要求	报价
1	合理利润率 (包含资本金部分合理利润率和运营成本部分合理利润率)		%/年
2	融资利率		%/年
3	建安工程费下浮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四、投标人需提供的方案

编制要求：

（本方案所需材料的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要求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综合方案》、《运营维护方案》、《融资方案》等内容。

1、《工程建设综合方案》

《工程建设综合方案》应结构条理清晰，内容翔实，根据投标人客观条件编制。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从如下方面（供参考）编制：

（1）建设方案

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编制《工程建设综合方案》，并对其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论证。

①项目建设方案要点

《工程建设综合方案》应简要分析本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提出以“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建设方案要点。

②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③项目建设过程管理

A.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质量合格。制定出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程序。

B. 投资和成本控制目标：投资和成本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以内。

C. 合同管理

D. 环保和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方案

E. 信息管理

F. 项目工程资料管理

G. 项目建设阶段的风险管理

2、《运营维护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编制《运营维护方案》。

3、《融资方案》

投标人在《融资方案》中须响应采购方的要求，项目总投资 10%的资金本以外的资金由投标人全部提供。

①《融资方案》编制的有关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相吻合，应包括工程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做到内容齐全，估算有据；

②《融资方案》涉及的金额均以元或万元为单位；

③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合理制定本项目的融资方案。

1) 《融资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根据项目总投资、建设进度、资本金投入进度等提供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融资计划。

2) 融资落实：能够提供支撑融资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贷款意向书（如有），贷款人的一般资料，以及贷款人类似项目的相关经验资料（以融资结构为基础）；信贷支持程度（如有）等，资金来源要合法、可靠、及时。

3) 资金使用计划：按照建设进度要求，制定资金使用额度及到位时间计划。

4) 提出有效的投资控制措施。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1. 联合体投标的需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同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一致）
2. 其它证明材料